

上海市洋泾-菊园实验学校

2021年初三毕业生“提前招生录取志愿”学生推荐工作方案

为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学校初三“提前招生录取志愿”学生推荐工作，学校根据2021年市、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；根据浦东新区教育局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会议具体部署；根据浦东新区招办有关“提前招生录取志愿”学生推荐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的规定。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

1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涣文

副组长：浦咏晴、孙玉敏

组 员：祁荷芳、吕蔚、梅志俊、王惕、黄敏霞、江佳烨、章露

2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浦咏晴

副组长：祁荷芳、吕蔚

组 员：江佳烨、张航、周连秀、章露、赵文超、孔翠芝

二、推荐生工作

（一）推荐生及数量

推荐生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推荐对象。

2021年上海市洋泾-菊园实验学校推荐生名额数量的确定，根据上级要求，不得超过学校具有2021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初三学生数的7%。

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，凡获得推荐生资格的学生，将不得同时获得自荐生资格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、综合评价优秀

被推荐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热心班级和学校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综合评价须优秀的学生具有推荐生资格。

荣获过区级及以上的“优秀少先队员”“优秀少先队队长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新时代好少年（美德少年）”等先进奖励称号的学生，如符合推荐条件，且学生愿意被推荐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推荐。

2、学业成绩优良

被推荐学生学业成绩总评必须是优良。具体为：体育、历史、道德与法治等学科平时成绩良好及以上；地理、科学、生命科学、信息技术等学科的会考成绩合格及以上；音乐、美术、劳技等学科考核合格及以上；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科质量调研成绩综合评定年级前15%的学生。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，具有推荐生资格。

在初中阶段参加学科类、科创类等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推荐。

(三) 推荐程序

- 1、遵循本人意愿：接受或放弃推荐生资格，需征求学生及监护人意见。
- 2、进行民主推荐：根据学生综合评价和学业成绩的考核结果，以年级和班级为单位进行师生民主推举。推荐过程中的相关资料，交学校德育部门保存，以备查证。
- 3、领导小组审核：经领导小组审核表决后确定推荐生名单。
- 4、学校张榜公示：推荐生名单在上级规定的日期内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- 5、校长签署意见。

三、自荐生工作

自荐生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荐对象。

1、自荐要求：学校根据学生综合评价及自荐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，将初中阶段综合评价优良、初二、初三年级质量调研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列为自荐生的范围。推荐生除外。

- 2、提出自荐申请：学生根据上级有关自荐生的要求及自身特长情况进行自荐。
- 3、领导小组审核：经领导小组审核表决后，最终确定自荐生名单。
- 4、校长签署意见。

四、工作日程安排

- 4月9日：领导小组讨论并制定工作方案。
- 4月12日：领导小组表决通过工作方案；提交初中教育指导中心审核通过。
- 4月15日：工作方案待教育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在校园网公示。
- 4月16日：根据方案标准，班级、年级组民主推选“推荐生”；学生进行自荐。
- 4月19日：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将确定的推荐生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核。
- 4月20日：领导小组审核推荐生名单及条件资格等，通过表决后，最终确定名单并张榜公示满5个工作日。
- 4月21日-28日：张榜公示推荐生名单。公示阶段如发现有问题的学生，经调查确定后及时予以调整。
- 4月29日：登录上海市中招信息系统录取推荐生资格库、上传推荐生信息表及综合素质评价表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

- 1、相关政策，可上《上海招考热线网》进行查询。
- 2、学校咨询及举报电话：58889195。

